###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二、办理条件：《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35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点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地质灾害责任认定申请书 | 原件 | 1 |
| 2 | 地质灾害灾情报告 | 复印件 | 1 |
|  |  |  |  |

四、审批结果：地质灾害责任认定报告书

五、办结时限：6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线上办理：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1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联动审批专区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0312-8696277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